

裁军谈判会议

CD/PV.884
28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八四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1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罗伯托·贝当古·鲁亚莱斯先生(厄瓜多尔)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884 次全体会议开始。

登记今天发言的只有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提高其效率问题特别协调员斯里兰卡的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他将向我们通报他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情况。

我请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提高其效率问题特别协调员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首次在你主持的会上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我国代表团保证全力协助你履行职责。我还要向你的前任——古巴的卡洛斯·阿马·福雷斯大使表示赞赏。他在担任裁谈会主席期间行事高效、老练，向人们展示了古巴外交官的风范。

在前任主席哥伦比亚的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大使的不断努力下，裁军谈判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877 次会议上决定任命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提高其效率问题特别协调员。根据这项决定，我担任了特别协调员，并受命在开展工作时考虑到一切提案和意见以及今后的倡议。裁谈会还请特别协调员在 2001 年届会结束前向裁谈会通报情况。我想趁此机会感谢我所在的 21 国集团以及裁谈会所有成员如此信任我，指定由我从事这项繁重任务。

我认为，决定任命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提高其效率问题特别协调员一事表明，裁谈会各成员原则上同意需要并愿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裁谈会的工作。但即便我们都同意需要改革，看来我们仍未能就任何问题果断作出决定。造成这一僵局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在裁谈会上发言的一些人已述及这些原因。有些人还强调不应以程序性工作代替实质性工作。许多人认为，裁谈会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其实并非程序性问题，而是实质性政治问题。因此，人们较认真审视了实质与程序之间的关系。许多人还认为，在裁谈会举步维艰之际，我们可以改进或简化程序，推动开始一点点至少有用的实质性工作，也许这还能引致早日就所商定的问题开展全面的实质性谈判。

我利用有限的时间尽力执行了交给我的任务。自 1990 年以来，几位前任尤其是巴基斯坦的卡迈勒大使、埃及的扎赫兰大使和智利的伊利亚内斯大使，就此问题开展了工作。我借鉴和参照了他们的工作。我还参考了几个代表团以非正式方式以及一些代表团以书面方式表达的意见。为了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我开展了两

轮开放式非正式磋商。参与磋商的代表团的参与级别和数目令我感到鼓舞。许多代表团发言表明了观点，有若干代表团未就任何问题表示意见，也有些代表团只就一些问题表明了看法。我认为，有的是有意不愿发表意见，有的也许只是一时疏忽。不管怎么样，考虑到须处处遵循的协商一致规则，本报告的结论尚待核准。

主席先生，在磋商中，为有益指导工作，我列举了可供讨论的议题。这些议题并不详尽，因此，我表示欢迎各代表团提交供进一步审议的新提案。从磋商结果来看，显然不能在本届会议上就其中的任何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但人们对几个问题似有较多的理解和认同。

现在请允许我阐述一下我们所讨论的具体问题。我认为，这些问题分为两大类。各代表团对第一类问题似乎较为认同。关于另一类问题，如各代表团想达成更大程度的共识，尚需开展大量工作。

人们相当普遍认同的问题如下：

首先，裁谈会未能充分利用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机制。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几条规则遭到胡乱解释，或被弃于一旁。许多人认为，这些规则现已过时，需要加以更新，以消除模糊不清之处。为此审查和讨论了 1990 年 8 月通过的 CD/1036 号文件。有人提议修订 CD/1036 号文件第 5 段(d)小段，以提高其清晰度，这项提议获得许多人支持。CD/1036 号文件规定，在裁谈会年会开始后头两个星期中，如果在设立附属机构或确定其职权范围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应指定特别协调员。这项规定值得进一步审议。我强烈建议我们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在下届会议初期作出一项决定。一些人还认为需修订 CD/1036 号文件第 5 段(c)小段和第 7 段。

其次，应更广泛、更经常地开展开放式非正式磋商。一些人认为裁谈会未能充分利用全会，因此，主席应围绕实质性问题开展开放式非正式磋商，为开始谈判奠定基础。

第三，关于“主席之友”的任命问题，人们普遍同意采取此项措施，但须明确区分“主席之友”与“特别协调员”。有人强调指出，任命“主席之友”的主席任期一到，其任命的“主席之友”的任期也将结束。

第四，关于民间以某种形式参与工作问题，人们对非政府组织如何参与持许多不同意见和看法。因此，不得将表面上无人反对非政府组织参与裁谈会的工作视为欣然接受非政府组织无条件参与裁谈会的工作。

第五，关于秘书处的作用，没有任何代表团表示任何疑虑。

第六，关于扩大裁谈会成员问题，虽无任何代表团就扩大成员数目问题发表任何反对意见，但在如何扩大问题上仍有分歧。人们围绕其与裁谈会有效运作之间的关系粗略审议了这一问题。扩大裁谈会成员数目问题特别协调员就此专题开展了进一步工作。

主席先生，还需进一步进行实质性讨论以达成一般谅解的另外几项关键问题是：

首先，关于协商一致规则，这是最重要的问题，也是讨论中人们花费大量精力、审查得最认真且最有争议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裁谈会实行的协商一致规则，即要求在所有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实在是裁谈会的祸害。他们强烈认为应限定裁谈会的协商一致规则。但若干其他代表则认为，考虑到裁谈会的工作性质以及这项规则在维护国家利益方面显而易见的灵活性，不必对这项规则进行任何修订。

其次，关于是否应每年或以其他方式通过裁谈会议程和工作计划问题，虽然已有另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处理这一问题，但大家仍联系我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讨论。人们显然未能就单独地或联系与裁谈会有效运作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来改变这方面现状达成任何协议。

第三，关于目前集团制度的有效性，一些人认为，现行制度运作良好，另一些人则强烈认为现行集团制度应更加灵活和非正式。一些人希望跨越目前的集团制度设立有着共同利益的“所见略同的集团”。

第四，关于设立新型委员会的问题，一些人对设立新委员会就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持开放态度，另一些人则认为这将造成机制膨胀而根本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结果只会损害裁谈会的有效性。

第五，关于原先附属机构继续工作问题，许多人认为，一旦设立一附属机构，该机构即应每年不断开展工作，直至完成任务，或直至显然谈判不可能有良好结

局为止。但也有人认为，由于每年首先需要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附属机构跨届继续工作是不合逻辑的。

第六，关于自动设立负责各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由于裁谈会可能还未准备好就某些项目开展实质性工作，可能难以自动设立分别负责各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

第七，关于主席任期问题，人们进行了热烈讨论。一些人力主更改现行的轮流制，并就如何实行新制度提出了几项具体意见。但也有人持不同意见，认为现行制度是公正的制度，是促进各代表团持续参与裁谈会工作的必要办法。

第八，关于年度报告，一些人赞成在报告中概述主要事项、议题和全会发言中提出的倡议，而有些人则认为，既然已有裁谈会逐字记录，这纯属多余。

第九，关于由一小组研究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效率问题，一些人对此表示欢迎，还有几人则认为此事最好由负责这一专题的特别协调员处理，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工作。

第十，关于设立由主席、秘书长以及成员国和各集团的代表组成的裁谈会主席团的问题，人们对这项提议发表了意见。一些人对裁谈会主席团的必要性或效用表示疑问，并担心设立裁谈会主席团将等于把目前的主席磋商程序机构化。

主席先生，如前所述，由于目前的地缘政治气氛对裁谈会的影响，并由于时间限制，我们未能就关于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效率的任何具体程序达成协议。但显然人们强烈希望负责各项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明年再度继续开展工作。在此方面，我大力支持明年初指定三名新的特别协调员，使其有充分的空间开展工作，以求就已获一定程度认同的一些问题作出决定和结论。

我还要趁此机会向另外两位特别协调员道别。保加利亚的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大使因升迁已离开裁谈会。德国的京特·塞伯特大使很快亦将在任期期满后离开这里。整个裁谈会和我本人将怀念这两位友好外交官的经验及其卓越的敬业精神。我祝他们今后事业一帆风顺。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特别感谢裁谈会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不断支持我的工作。他参与了所有非正式磋商，耐心倾听了各国代表团的意见。他鼓励我们往前进。我要感谢他、副秘书长罗曼·莫罗先生、耶日·扎列

斯基先生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口译在我担任特别协调员期间协助我开展了工作。

主席：我感谢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效率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

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现在想发言吗？

我想提醒大家，各代表团将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在文件格中拿到报告草稿的各种正式语文本。我打算在 2001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全会之后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对报告草稿进行一读。

今天的工作到此结束。裁谈会下次全会将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

-- -- -- -- --